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0418800 號函頒

壹、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深耕方案。

貳、目的

- 一、 拓展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深入了解異國文化，培育具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
- 二、 強化本市高中職學生語言溝通及適應能力，建立跨國友伴關係，並儲備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外賓接待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國際事務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三、 委託承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公開甄選，106 年 1 月 26 日前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肆、選送地點與期程

- 一、 地點：加拿大卑詩省 Campbell River 市公立高中、加拿大多倫多市公立高中及美國各州公立高中。
- 二、 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6 月。

伍、甄選對象及名額

- 一、 甄選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三年級學生。
- 二、 名額
 - (一) 加拿大卑詩省 Campbell River 市：正取 5 名（經濟弱勢學生至少 1 名），備取 5 名。
 - (二) 加拿大多倫多市：正取 5 名（經濟弱勢學生至少 1 名），備取 5 名。
 - (三) 美國：正取 20 名（經濟弱勢學生至少 4 名），備取 20 名。
- 三、 若經濟弱勢學生申請未足額，賸餘名額流用於一般學生。

陸、報名資格

- 一、 年齡
年滿 15 歲至 18 歲 6 個月以下(1999 年 3 月 10 日(含)以後~200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

二、 在校成績

近三學年度（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英文成績 70 分以上。

三、 日常生活表現

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項為「表現優異」以上，且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四、 英文程度

（一）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同等成績，參閱 CEF 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以上。如學生未參加相關檢定，可由目前任教該生的英文老師出具證明。

（二）選擇赴美國交換之學生，除上述檢定資格外，另須達美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要求英文測驗及格成績。

柒、 甄選程序

一、 校級初選：欲參加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甄選作業，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前依據「捌、報名資料」彙整學生資料函送本局，逾期不受理。

二、 市級複選：由本局組成「106 學年度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和「面談」兩階段甄選，面談時間以通知為準，並預定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捌、 報名資料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三、 中、英文自我推薦函（附件三、四）。

四、 英文程度證明文件。（美國交換學生方案英文測驗類型由本局另案公告。）

五、 家庭經濟證明：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濟弱勢學生申請應附文件；證明文件內需有學生名字，且尚於有效期限內)。

（二）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除外)。

- 六、 參加美國交換生甄選之學生，須於面談時提供近三年英文版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七、 其他個人優秀表現之佐證資料

玖、選送學生須知

一、 出國前

- (一) 學生赴國外學習以一學年為限，出國期間須於原校辦理休學；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原校就讀，不得申請延長。
- (二) 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取得簽證者，其選送學生資格即取消並返還已領獎學金，不得異議。
- (三) 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二、 出國期間

- (一) 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選送期間須努力向學，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返國並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 (二) 選送學生至選送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
- (三) 錄取學生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如任意終止或縮短計畫期程者，須繳回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選送計畫，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與選送學校兩校同意，並陳報本局備查。
- (四) 選送學生於國外學習期間，須於臺北市國際交換生同學會網站(網址:<http://163.21.114.163/GlobalStd/Portal.action>)，依據撰寫主題(如附件五)每月書寫網誌記錄生活及學習情形，如有逾期，本局將視情節輕重追回所領取的獎學金。

三、 返國後

- (一) 返國後學習銜接及學分認證：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或升級實施要點」，洽各校註冊組辦理。選送學習期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在校成績評比，如大學繁星計畫、畢業生市長獎等。
- (二) 返國後兩個月內應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
- (三) 選送學生有義務加入本市交換學生網路校友會，俾提供個人經

驗，協助輔導爾後年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學生，並配合本局出席相關活動、進行心得分享。

- (四) 選送學生應主動協助就讀本市學校之國外交換學生之入學引導及在臺生活諮詢，並擔任本市辦理國際活動時接待外賓之儲備義工。

壹拾、 費用預算及獎助

- 一、 費用預算：預估每名交換學生所需費用約為新臺幣 70 萬元。

二、 獎助情形

- (一) 經濟弱勢學生由本局補助新臺幣 70 萬元。

- (二) 一般學生之家戶(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之課稅級距為未達百分之二十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本局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 (三) 一般學生之家戶(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之課稅級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局補助新臺幣 7 萬 5,000 元。

壹拾壹、 附註：若本局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局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壹拾貳、 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報名表

選送地區志願序（可單選；亦可複選並請排序）： ☐ 加拿大卑詩省 ☐ 加拿大多倫多市 ☐ 美國		經濟狀況： ☐ 一般學生 ☐ 經濟弱勢（請附證明）		學校推薦順序（由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及年級		請黏貼 2 吋照片							
姓 名	中 文								
	英 文 (與護照同)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膳食	☐ 葷 ☐ 素		
聯絡地址		□□□-□□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電子信箱：							
在校表現		學期別	學業成績		英文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	獎懲次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語文能力證明	
--------	--

申請人：

導師：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二、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 _____ 報名申請「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計畫」 _____（加拿大或美國）地區之選送學生，已詳讀計畫且承諾若錄取為選送學生，將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學生簽章：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民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三、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交換生中文自我推薦函

(1000 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並敘述個人英語能力及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附件四、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交換生英文自我推薦函

(1000 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並敘述個人英語能力及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附件五、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網路同學會網誌撰寫主題

月份	主題	主題說明
九月	踏出第一步	初來乍到的心情與體驗
十月	我的新家人	寄宿家庭介紹：成員、環境、家庭氛圍等
十一月	學習檢核(一)	國外的學習有什麼令你印象深刻的課程或是活動？你認為與臺灣的課堂有什麼不同之處？課程學習與課外活動帶給你什麼樣的成長與改變？從中你學習到什麼？
十二月	節慶活動	國外生活中有什麼特別的節慶體驗？節慶的由來是什麼？
一月	旅居城市描寫（或鄉村）	旅居城市中有什麼和臺灣不同的地方？社區有什麼特別的風景與人文特色？
二月	校園生活	旅居國學校生活與臺灣有什麼異同？有什麼感興趣，或感到困難、疑惑的？
三月	文化大使經驗分享	半年來，文化交流及行銷臺灣的經驗，與對文化差異感受最深、最有感觸、最有心得的是什麼？
四月	我的榮譽榜	交換學生生活中有什麼有成就感的經驗？有沒有獲獎的經驗呢？從學習中自己有哪些進步？旁人的肯定？
五月	跨文化比較	請選定一個國際議題，例如：經濟、人權、環保、醫療或性別等，試分析及比較旅居城市與臺北的不同之處。
六月	學習檢核(二)	赴國外交換學生生活的體悟與成長，對未來交換學生的建議。

附件六、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交換學生期程表

編號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辦理期程
1	公告實施計畫	教育局	1 月 6 日(五)
2	學生報名	本市各高中職及國中	1 月 6 日(五)~ 2 月 22 日(三)
3	美國地區計畫說明會	承辦業者	2 月 19 日(日)
	加拿大地區計畫說明會	教育局	2 月 19 日(日)
4	各校辦理校內初選		2 月 13 日(一)~ 2 月 20 日(一)
5	各校提供校內初選結果資料		2 月 22 日(三)
6	市級複選(面談)	教育局	(時間另行通知)
7	學生資料造冊，通知獲選學生		3 月 17 日(五)
8	美國地區及加拿大行前講習說明會		6 月中旬
9	取得錄取通知書		6 月中旬
10	辦理出國簽證		7 月
11	美國地區行前訓練		7 月中旬
12	通知錄取學校及寄宿家庭		7 月中旬~ 9 月中旬前

CEF 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

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 任評分計分 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分	390以上	90以上	350以上	170	- - -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分	457以上	137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由機關自訂 分數	527以上	197以上	750以上	- -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由機關自訂 分數	560以上	220以上	880以上	- - -	-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由機關自訂 分數	630以上	267以上	950以上	- - -	- - -	7.5以上